

泰兴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

泰拟征告〔2022〕12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经泰兴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启动土地征收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济川街道郭庄村北庄组、前庄组、同乐组、龚庄组、村集体，济川街道向阳村小元组、高西组范围内。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。

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25日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，泰兴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

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：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、权属、种类和数量等。请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配合，并在《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》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。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，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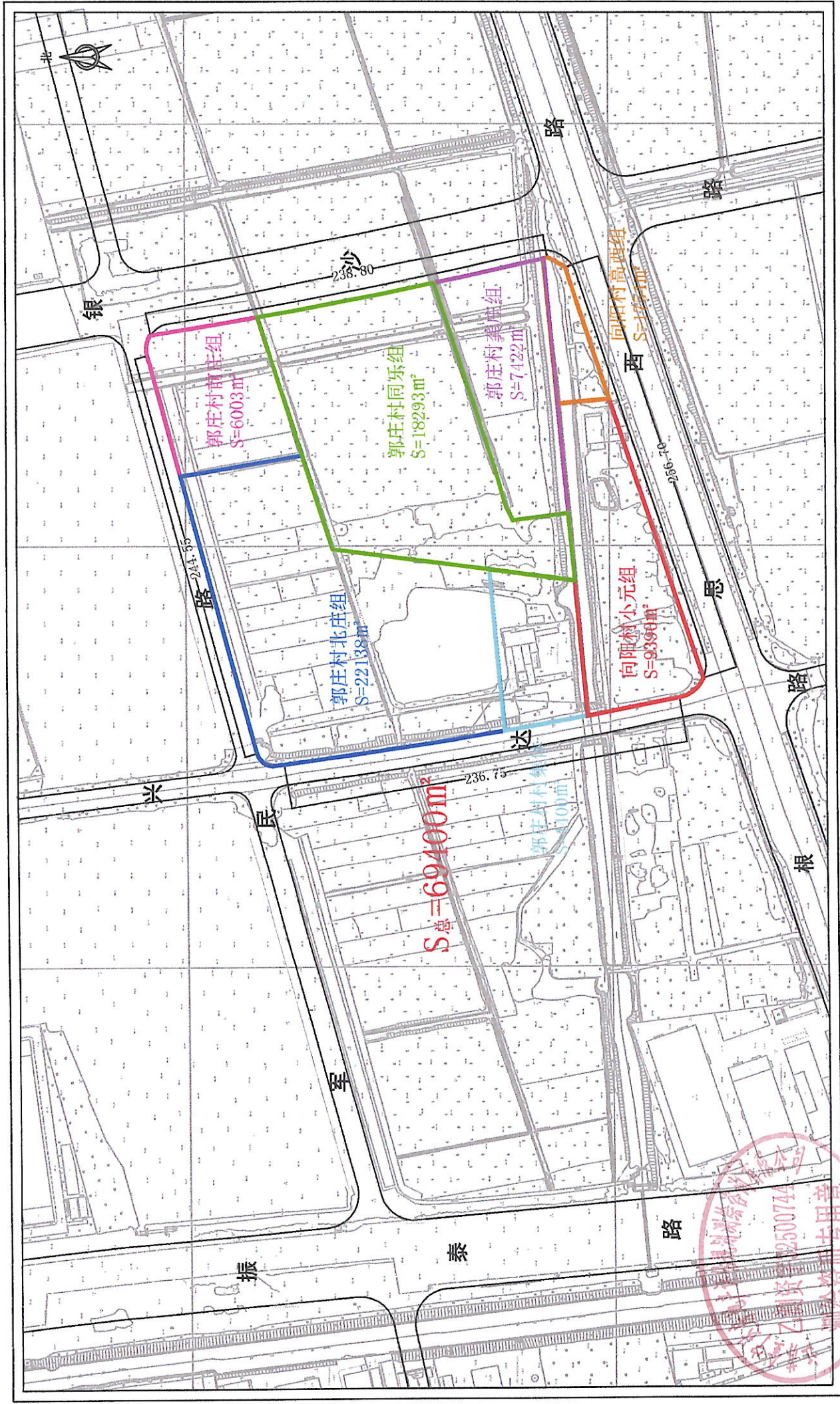
如对以上公告内容有疑问或异议，可向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区分局反馈。（联系人：成华；电话：13775745568）

特此公告。

附图：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

2022 年 8 月 11 日

根思路北侧、兴达路东侧地块勘测定界图



比例尺 1: 3000